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家欣

電話：04-37061312

電子信箱：e-31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35802527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5802527A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5802527A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(參考範例)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參考範例)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(參考範例)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2條、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82D號函、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D號函及113年4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53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性平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、委員資格、任期、解聘事由、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學校應依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」、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」及第21條規定略以：「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13/06/18



041130052209 有附件

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……。」。

三、據上，本部國教署依上開法規研擬旨揭參考範例供貴府(局)參考，請貴府(局)依權責督導主管學校依法訂定，俾於113學年度起執行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